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

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因离职、未满足个人指标等原因,共计10,989,062份上市后待行权期权失效作废。授权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确认股票期权失效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相关规定,《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进行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34名,可行权的期权共计106,854,780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授权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9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期权计划概况

(一)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于2006年生效,并于后续进行数次修订。其中,2020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及相应的配套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形成了现行适用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股份期权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累计授出期权1,083,460,000份,截至公司上市之时,其中:633,582,995份期权因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原因而失效(以下简称"失效期权");325,199,100份期权在2020年3月进行了落地行权(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除失效期权及已行权落地期权外,由3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124,677,905份期权待公司上市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以下简称"上市后待行权期权")。上市后待行权期权的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份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在股份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相关期权之日,具体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约定日期为准。
2	授予数量	124,677,905份
3	授予人数	386名
4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5	行权价格	原则上不低于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具体于公司与每名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中确定(其行权价格介乎每股0.16美元至1.12美元之间)

二、本次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情况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之约定,公司确认以下股票期权失效:

1. 5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无论是否释放)合计9,397,500份失效作废;

2. 18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释放期权中仅有部分满足《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规定的个人指标,未满足个人指标的期权共计1,591,562份失效作废。

综上,本次确认失效期权共计10,989,062份。

三、本次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失效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份期权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失效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6,854,78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期权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于2006年生效,并于后续进行数次修订。其中,2020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及相应的配套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形成了现行适用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累计授出期权1,083,460,000份,截至公司上市之时,其中:633,582,995份期权因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原因而失效(以下简称"失效期权");325,199,100份期权在2020年3月进行了落地行权(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除失效期权及已行权落地期权外,由3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124,677,905份期权待公司上市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以下简称"上市后待行权期权")。上市后待行权期权的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份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在股份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相关期权之日,具体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约定日期为准。
2	授予数量	124,677,905份
3	授予人数	386名
4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5	行权价格	原则上不低于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具体于公司与每名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中确定(其行权价格介乎每股0.16美元至1.12美元之间)

(三)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股份期权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前:

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公司当年需实现的目标净利润如下:

相关期权释放年度	目标净利润
2020年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021年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2022年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023年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5%

注:"净利润"是指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制作的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集团公司股东的,扣除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认定的职工福利薪酬费用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非经常性损益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以上公司业绩指标未能满足的,当年释放的所有期权将自动失效。

调整后:

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公司应当满足如下至少一项考核指标:

相关期权释放年度	指标一	指标二
2020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2021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
2022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50亿元人民币
2023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5%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00亿元人民币
2024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亿元人民币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制作的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集团公司股东的,扣除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认定的职工福利薪酬费用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非经常性损益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0年至2021年考核指标维持不变,上述修改仅涉及2022年至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满足特定年度任一指标即视为完成相应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在此情况下,如股份期权计划约定的其他行权条件均获得满足,则该年度所释放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100%。如两项指标均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释放的期权将自动失效,不得行权。

基于上述方案,公司相应调整《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四)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之约定,确认因离职、未满足个人指标等原因,共计10,989,062份上市后待行权期权失效作废。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有效上市后待行权期权数量为113,688,843份,对应的激励对象共计334人。

(五)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上市前,共计325,199,100份期权(即已行权落地期权)在2020年3月进行了落地行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后待行权期权均未进行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期权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认为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行权期为自期权可行权时起的12个月,并且,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同意,受限于期权(含《股份期权协议》所载)相关条款条件,期权应在上市后方可行权。同时,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故仅能在外汇监管部门就激励计划予以审批/登记("激励计划外管登记")后方可支付行权对价,期权方可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于2023年7月13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签核的编号为31000020230005的《境内上市红筹企业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因此,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为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之约定,本次可进行行权的期权系上市后待行权期权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释放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有效期权(上市后待行权期权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释放的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期释放期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及相应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丧失上市后行权适格人士的资格;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原386名激励对象中,5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上市后行权适格人士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无论是否释放)失效作废。
3	公司业绩指标: 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公司应当满足: 2020年:与2019年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021年:与2019年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2022年:与2019年的净利润相比,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或者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50亿元人民币(前述两项考核指标至少满足一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9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32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132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的净利润77,323.02万元,较2019年增长115%;2021年的净利润125,844.71万元,较2019年增长250%;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59.44亿元。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的业绩指标均达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指标: 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激励对象不得发生以下情形: (1)激励对象年终获得C评级(或董事会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或未能达成股份期权协议约定的个人业绩承诺(如有); (2)一年内请假天数(不包括年假)累计超过35天;或 (3)变全职为兼职。	截至目前,除5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剩余334名激励对象中: (1)31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释放期权全部满足左述个人指标,其第一期释放期权可按100%行权。 (2)1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释放期权中仅有部分满足左述个人指标,因未满足个人指标而作废失效的期权共计1,591,562份。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进行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34名,可行权的第一期释放期权共计106,854,78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8%。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2023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之约定,确认因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个人指标等原因,共计10,989,062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激励对象在股份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相关期权之日,具体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约定日期为准。

(二)行权数量:106,854,780份期权。

(三)行权人数:334人。

(四)行权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具体于公司与每名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中确定(其行权价格介乎每股0.16美元至1.12美元之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公司完成激励计划外管登记之日至该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行权股份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行权期届满,本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亦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WENQIANG LI(李文强)	首席运营官	1,500,000	1,500,000	100.00%
2	LEE DO SUNG	副总裁	3,250,000	3,250,000	100.00%
3	CHAOYONG LI(李朝勇)	副总裁	1,200,000	400,000	33.33%
4	李杰	副总裁	1,312,500	1,312,500	100.00%
5	王富中	副总裁	937,500	937,500	100.00%
6	郭修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00	375,000	100.00%
7	乔劲轩	核心技术人员	2,062,500	2,062,500	100.00%
8	付文	核心技术人员	3,024,570	3,024,570	100.00%
小计			13,662,070	12,862,070	94.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326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100,026,773	93,992,710	93.97%
总计			113,688,843	106,854,780	93.99%

注:

1.上表所列"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包含上市前已行权落地期权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认失效的期权。

2.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授予对象本期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激励对象基于本次行权所获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期权股份")的转让限制如下:

1.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得减持;

2.上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期权股份应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遵守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期权股份;离职后半年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50%;

(3)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若违反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期权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其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约定的相应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33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未包含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上市前授予的股份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3571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3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06.13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3万股。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九)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35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8.4万股,回购价格为8.3571元/股,公司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在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上市登记后,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款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8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

1、截至2023年6月2日止,贵公司已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回购价格为8.3571元/股,贵公司回购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2日止已全部由贵公司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栖霞山支行(账户为3201130071010000058264)、南京银行秦淮支行(账号为0145280000001030)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支付。

2、贵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977,333.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77,333.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1,061,333股减少至170,977,33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521,675.00	31.87%	-84,000.00	54,437,675.00	31.84%
高管锁定股	1,005,275.00	0.59%	0	1,005,275.00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88,000.00	1.57%	-84,000.00	2,604,000.00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0,828,400.00	29.71%	0	50,828,400.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39,658.00	68.13%	0	116,539,658.00	68.16%
三、总股本	171,061,333.00	100.00%	-84,000.00	170,977,333.00	100.00%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3年7月19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近日经公司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内部往来抵消时,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少计"其他应收款"105,732,947.82元,少计"其他应付款"105,732,947.82元,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数字有误,现予以更正。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个别数字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9,793,380.09	2,336,530,122.50	4.8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5,526,327.91	2,336,530,122.50	9.37

(二)第一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4,895,044.04	105,732,947.82	350,627,991.86	30.16%
流动资产合计	1,803,406,984.83	105,732,947.82	1,909,139,932.65	5.54%
资产总计	2,449,793,380.09	105,732,947.82	2,555,526,327.91	4.14%
其他应付款	50,210,306.89	105,732,947.82	155,943,254.71	67.80%
流动负债合计	446,802,397.16	105,732,947.82	552,535,344.98	19.14%
负债合计	530,553,153.82	105,732,947.82	636,286,101.64	1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9,793,380.09	105,732,947.82	2,555,526,327.91	4.14%

除上述更正信息之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议案》,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个别数字有影响,更正后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信委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上海市经信委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在2023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后,现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现就上述公告中披露的《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中的财务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应按《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华汇拓医药支付最高不超过8,6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首付款和开发里程碑金)。其中:

1、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付款3,500.00万元人民币;

2、完成首个适应症I期临床试验,支付开发里程碑款600.00万元人民币;

3、完成首个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支付开发里程碑款1,000.00万元人民币;

4、完成首个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支付开发里程碑款2,000.00万元人民币;

5、首个适应症国内获批上市,支付开发里程碑款1,500.00万元人民币。

若第二个目标产品(以HHT120分子研发而成的其他任何医药产品)再次达成上述里程碑事件,无需再支付任何里程碑款。

二、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域内获批上市销售后,本公司应根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每年向华汇拓医药支付大中华区域内全年净销售额(本公司向终端销售目标产品含税开票价格的百分之五十)6%的销售提成。销售提成支付期限以目标产品上市销售起10周年或直至目标产品化学结构的专利权到期日两者较晚的期限届满为止。如果在大中华区域内某个区域出现第三方竞品上市,则按协议约定该区域减少销售提成比例至1%。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情况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7月11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上市代码:YTT。本次发行的GDR共计7,438,9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37,194,500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情况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81号),要求公司应于2023年7月21日前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